

“想说爱你不容易……”

老年再婚的“围城”之困：不是两个人的事，而是两个家庭的事

孤独的“银发族” 被压抑的情感需求

“我今年73岁，老伴走了五年。孩子在外地，一年回来三四次。家里就我一个人，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家住鹿泉区的退休教师张先生告诉记者，他并非没有想过再找一个伴儿，但每次提出这个想法以及参加相亲活动，女儿都会强烈反对。“她说，我都这么大了，别折腾了，要是觉得没人照顾就雇个保姆，好好在家待着不行吗？”

张先生的情况并非个例。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截至2025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已超过3.2亿，其中丧偶老年人约占老年人口总数的四分之一。在这些丧偶老人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存在再婚意愿，但真正能够实现再婚的却寥寥无几。

中国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的一项调查显示，超过六成的丧偶老人有寻找伴侣的意愿，但最终能够走入婚姻的不足一成。这其中，子女的反、财产分割问题、社会舆论压力等都成为横在老年婚姻面前的阻碍。

“老年人也有追求幸福的权利。”高级婚姻家庭心理咨询师王瑜老师告诉记者，“很多老人不是不想找，是不敢找。他们怕子女不高兴，怕被人说‘老不正经’，更怕因为钱的问题搞得家里鸡飞狗跳。”

财产博弈 当爱情遇上房产证

家住新华区的退休企业高管74岁王先生坦言：“之前我参加过几次相亲活动，曾经谈过一位挺合适的‘老伴’人选，但是在她提及嫌弃我房子小希望把双方的房子都卖掉一起换一套洋房时，我们双方的子女就纷纷出面让我们赶紧分手了。”

“我见过太多因为房子谈崩的案例。”家事律师栾莎莎告诉记者，她经手的老年婚姻咨询中，超过七成涉及房产问题。“老人名下的房子往往是他们一辈子的积蓄，也是子女眼中的‘遗产’。一旦老人再婚，子女最担心的就是房子被分走。”

75岁的退休干部陈先生与67岁的退休护士刘阿姨相恋，两人相处融洽，打算领证结婚。然而，陈先生的两个儿子坚决反对，理由是“那套房子市值800万，万一以后离婚或者男方先走了，房子岂不是要被女方分走一半？”双方僵持不下，最终陈先生提出“婚前公证+遗嘱指定”的方案，即房子归陈先生个人所有，若陈先生去世，房子由两个儿子继承。但刘阿姨家子女觉得自己母亲“太委屈”，“我妈妈诚意是要跟他过日子的人，照顾他晚年，凭什么连个保障都没有？”最终两个老人遗憾分手。

这样的拉锯战在现实中比比皆是。值得关注的是，近些年来，一种名为“同居不领证”的养老模式在老年群体中已然兴起。老人选择共同生活，但不办理结婚登记，财产各自独立，生活费AA制。这种方式规避了法律上的财产风险，却也带来了新的问题——当一方生病需要照顾时，另一方是否有义务？当一方去世，另一方是否有权利继续居住？

“这种方式看似理性，实则把关系搞得更加脆弱。”栾莎莎律师评价道，“没有法律保障，很多老人在付出感情和精力之后，一旦关系破裂，什么都没有留下。”

子女的“代理人战争” 谁在替父母做选择？

在老年婚姻的障碍中，子女的态度往往起着决定性作用。某种程度上，老年人的再婚不是两个人的事，而是两个家庭的事，甚至是一场由子女主导的“代理人战争”。

“我妈妈今年70岁，找了个65岁的叔叔。两人在一起两年了，感情很好，但就是不能领证。”家住桥西区的林女士告诉记者，她并非反对母亲再婚，而是担心财产问题。“我妈妈名下有两套房子，都是她和我爸辛苦攒下来的。如果她再婚，万一以后生病了，医疗费怎么算？万一叔叔先走了，他的子女会不会来找麻烦？”

林女士的担忧在子女中颇具代表性。在子女眼中，父



“我能想到最浪漫的事，
就是和你一起慢慢变老。”

这句歌词曾是多少人对爱情的终极想象。然而，当现实中的“慢慢变老”真的来临，对于那些渴望在暮年寻得伴侣的老人来说，往往被贴上“搭伙过日子”“各取所需”的标签。当“我爱你”三个字说出口时，背后牵动的是房产、存款、子女、赡养、遗产等一系列现实问题。记者通过晚报相亲平台找寻“老伴”的老年朋友们讲述的经历，以及走到社会多个老年单身社群进行了深入探访，发现“想说爱你不容易”——这不仅是流行歌曲中的一句叹息，更是无数老年追爱者内心的真实写照。

□本报记者 赵铮

记者手记

当暮年的钟声敲响，当白发与白发相遇，爱情依然可以绽放出美丽的花朵。只是，这朵花需要在理解与信任的土壤中生长，需要用法律与规划的篱笆来守护。

“想说爱你不容易”——这句叹息的背后，是一个时代的变迁，是一代人的挣扎，也是社会进步的必经之路。愿每一份暮年的爱意都能被温柔以待，愿每一个渴望陪伴的老人都能如愿以偿。

毕竟，爱与被爱，从来不是年轻人的专利。

“我们俩要在一起，先解决房子、
遗产继承、赡养费等问题！”



母的再婚往往被视为对家庭财产的潜在威胁。他们担心“外人”分走家产，担心未来需要承担额外的赡养负担，甚至担心“后爹后妈”与自己的关系难以相处。

在长安区居住的王女士也讲述了她的经历：“我父亲曾是一位离休干部，78岁时执意娶了小她12岁的刘阿姨，阿姨对我父亲确实不错，照顾得无微不至，我们也很感激，对刘阿姨也很尊重。但婚后不久我父亲帮助阿姨的两个儿子分别安排了稳定的工作，而且还私下给小儿子买了婚房，为此我和弟弟与父亲产生了矛盾。后来父亲在92岁时去世，我们办完丧事后才知道，父亲居住的那套四居室房子早已过户给了刘阿姨……”

还有某媒体爆出的一位82岁老人欲与保姆结婚，子女发现后强行将老人送到养老院，并更换了家中门锁。老人无奈之下将子女告上法庭，最终虽然赢得了“婚姻自由”的判决，却彻底与子女决裂的事件，都反映出这些担忧极易演变成双方的极端行为。

事实上，法律明确规定了老年人的婚姻自由权。《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

然而，法律的保护很难触及情感层面。即便子女不干涉，冷暴力、情感疏离等软性抵制依然让许多老人望而却步。

跨代婚姻 当“老”与“少”的利益交织

在老年婚姻的中，“跨代婚姻”无疑是最具争议的一类。当六七十岁的老人与三四十岁的伴侣结合，舆论的目光往往带着审视与质疑：年轻一方图什么？年老一方能付出什么？

据晚报婚恋平台接到的老年单身人群电话反馈中，近九成男士愿意找寻小十岁以上的女性，甚至有一位65岁退休教师希望找一位40岁左右有生育能力的女性。

“社会对老年跨代婚姻充满了偏见。”王瑜老师认为。然而，现实中确实存在大量“交换型”跨代婚姻。年轻一方希望通过婚姻获得经济保障，年老一方则希望通过婚姻获得晚年照料。这种关系一旦形成，往往异常脆弱。当年老一方重病或经济状况恶化，年轻一方很可能选择离开；而当年轻一方长期承担照顾责任却得不到相应回报，矛盾也会随之爆发。

栾莎莎律师坦言，跨代婚姻是家事纠纷的高发区。“我经手的案子中，跨代婚姻的纠纷率远高于同龄人婚姻。争议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房产归属，二是遗产继承，三是赡养费纠纷。”

突围之路 从“对立”到“共赢”

面对老年婚姻的重重困境，社会各界正在探索破局之道。

法律层面：越来越多的律师建议老年人在再婚前进行“法律体检”，包括财产公证、遗嘱设立、意定监护等。这些法律工具可以在不伤害感情的前提下，厘清双方的权利义务，降低潜在纠纷。

家庭层面：子女需要调整心态，从“对抗者”转变为“支持者”。栾莎莎律师建议，子女可以与父母进行坦诚沟通，了解父母的需求和期望，帮助父母做好法律规划，而不是简单地“一票否决”。“子女的支持对老人来说太重要了。得到子女祝福的老年婚姻，成功率要高出很多。”

社会层面：需要构建更加完善的老年婚恋服务体系。目前，专门针对老年人的婚介服务仍处于起步阶段，质量参差不齐，甚至存在大量针对老年人的婚恋诈骗。专业的老年婚恋咨询、法律服务、心理辅导亟待普及。

“老年婚姻不是洪水猛兽，它是老年人追求幸福的一种方式。”栾莎莎律师总结道，“我们需要做的，不是阻止老人再婚，而是帮助他们更理性、更安全地再婚。让‘我爱你’不再难以启齿，让‘在一起’不再充满算计。”

(本版制图 赵铮)